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B 號

修正「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

部 長 吳茂昆 請假
常務次長 林騰蛟 代行

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運動彩券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、推廣或行銷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運動彩券業之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。

運動彩券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、推廣或行銷時，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、推廣或行銷之方式，並支付所需費用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、推廣或行銷者，應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周知所屬人員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